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屏東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行法字第10904612201號

修正「屏東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」  
附修正「屏東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」



裝

訂

線

## 縣長 潘孟安

## 屏東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

第一條 屏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保障老人權益，促進老人福利機構業務發展，提昇服務品質，確保院民在機構內得到整體性之服務，依據老人福利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府立案之下列老人福利機構需定期接受評鑑：

- 一、長期照顧機構。
- 二、安養機構。
- 三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。

前項評鑑，本府得委託民間機構、團體或學校辦理。

第三條 由本府自行辦理評鑑時，應組成評鑑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統籌規劃、協調及執行評鑑工作，小組成員為五人至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，其餘成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一、本府相關單位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- 二、老人福利相關領域學者二人至四人。
- 三、具有老人福利服務實務經驗之專家一人至二人。

本小組成員為無給職，外聘委員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評鑑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以維評鑑之客觀公正。

第四條 評鑑結果分為下列五等第：

- 一、優等。
- 二、甲等。
- 三、乙等。
- 四、丙等。
- 五、丁等。

第五條 本辦法評鑑期間如下：

- 一、老人福利機構每四年需接受評鑑，已受衛生福利部評鑑之財團法人機構得不辦理。但評鑑結果列為丙等以下者應接受本府評鑑。
- 二、評定為甲等以上者，由本府公開表揚及發給獎牌。
- 三、評定為丙等以下者，次年仍須接受評鑑，並依據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財團法人機構評鑑項目、指標及內容，依據衛生福利部訂頒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辦理。小型機構評鑑項目、指標及內容，參照該指標訂定屏東縣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。

第七條 評鑑作業流程如下：

- 一、本府應於評鑑前三個月將相關評鑑內容、指標、規定及各式評鑑表單等，通知受評機構辦理自評。
- 二、受評機構應依限將自評表送本府，由本小組依據考評項目，排定行程通知受評機構辦理評鑑。
- 三、受評機構應先備妥資料或工作紀錄，於受評當日提供參閱。評鑑程序包括簡報、審查有關資料、參觀機構、訪談業務關係人員、意見交換等。
- 四、實地審查完畢，評鑑委員對於受評機構之建議，應於評鑑時與機構相關人員充分交換意見，並研提優、缺點及應行改進事項書面意見，送本府彙編評鑑報告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